



张仲实文集

第十一卷

译著七



中央编译出版社
Central Compilation & Translation Press



中央编译局文库
Central Compilation and
Translation Bureau Literature

中央编译局文库出版工作领导小组（编委会）

组 长：贾高建

副组长：魏海生 陈和平 柴方国 季正聚

成 员：崔友平 沈红文 杨雪冬 冯 雷 陈家刚

赖海榕 郗卫东 张文成 葛海彦

中央编译局文库出版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主 任：薛晓源

成 员：徐向梅 苗永姝

中央编译出版社文库编辑中心编辑小组

葛海彦 董 巍 贾宇琰 韩慧强 曲建文

苗永姝 薛迎春 盛菊艳 李媛媛 杜永明

冯 章 邓永标 王媛媛 陶莎莎 董 妍

《张仲实文集》顾问委员会

贾高建 韦建桦 宋书声 魏海生 柴方国 季正聚 顾锦屏

《张仲实文集》编辑委员会

主 编：杨金海

副主编：薛晓源 张 复(常务) 张积玉

编 委：(以姓氏笔画为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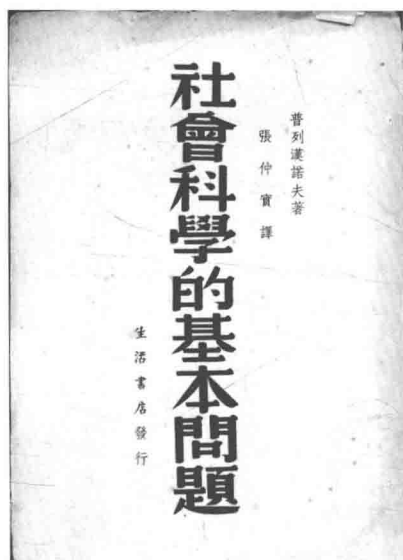
王媛媛 邓永标 冯 章 曲建文 朱 京
杜永明 李媛媛 张文成 张 平 张 征
张 莉 苗永姝 郝卫东 陶莎莎 盛菊艳
薛迎春

参加本卷编辑出版工作的有

盛菊艳 苗永姝 曲建文 薛迎春

丛书编务统筹

苗永姝 薛迎春 董 妍



1937年5月，张仲实翻译的普列汉诺夫著《马克思主义的基本问题》，为躲避国民党的“文化围剿”，该书改书名为《社会科学的基本问题》，由上海生活书店出版



1937年5月，张仲实编译的《苏联新宪法研究》一书由上海生活书店出版



1938年，张仲实翻译的《封建主义》一书由上海生活书店出版



1938年5月，张仲实在汉口中山公园留影



1934年9月，张仲实翻译了当时在中国颇有影响的苏联文学顾问委员会编写的《给初学写作者的一封信》一书，在《时事类编》杂志连载，1935年8月结集出版，并多次再版

目 录

苏联政治制度浅说

译者的几句话	003
一 国家制度的主要特征	005
1 苏维埃共和政体	005
2 私有产制之废除	007
3 普罗独裁制	007
4 苏维埃的民族政策	008
5 苏维埃的德谟克拉西性	009
6 苏维埃之起源	012
二 选举权与被选权	013
1 资本主义国家内的选举权	013
2 苏联的选举权与被选权	014
3 苏联被剥夺选举权之人	016
三 国家的构造和中央行政机关	018
1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苏联）之成立	018
2 苏联的组成	020

3 苏联的最高权力机关	022
4 苏联中央执行委员会	023
5 苏联人民委员会	025
6 苏联的各种人民委员部	026
7 苏联的其他中央行政机关	027
8 苏俄的中央行政机关	028
四 地方行政机关	032
1 苏俄的行政区划	032
2 地方苏维埃代表大会	035
3 特别区（或边疆区）苏维埃代表大会	037
4 地方执行委员会及其主席团	038
5 各级执行委员会的各种部署	040
6 城市苏维埃	043
7 城市苏维埃的各股和专门委员会	045
8 市区苏维埃	047
9 乡村苏维埃	048
五 自治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049
附录一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苏联）宪法	052
第一篇 苏联成立宣言	053
第二篇 苏联成立条约	054
附录二 俄罗斯社会主义联邦苏维埃共和国（苏俄）宪法	066
第一篇 劳动和被剥削民众底权利宣言	067
第二篇 俄罗斯社会主义联邦苏维埃共和国宪法总则	069
第三篇 苏维埃政权构造	070
第四篇 选举权与被选权	077
第五篇 预算权	079
第六篇 俄罗斯社会主义联邦苏维埃共和国之国徽与国旗	080

给初学写作者的一封信

增订第四版序言	083
译者的几句话	084
给初学写作者的一封信	苏联文学顾问会 086
文学事业的社会阶层性与作家的修养	086
手触生活	090
只写你所深知者	092
要用词精当安排得宜	099
书籍是青年作家的良友	103
诗的作法	105
小说的作法	108
小品文的作法	110
戏曲的作法	114
结 论	116
附 录	118
评一封给初学写作者的信	E. Landaw 118
我们也希望得到那末一封信	杲杲 122
永生在人们心里的作品	孤西 124

哲 学

一 绪 言	131
二 哲学的基本问题——唯物论与唯心论	132
三 哲学的发生与发展	139
一、古代哲学	141
二、十七—十八世纪唯物论与唯心论的斗争	150
三、古典的德国唯心论	162
四、马克思主义产生后的资产阶级的哲学	169

四 马列主义中的哲学问题	175
--------------------	-----

社会科学的基本问题

译者序言	189
一 序 言	191
二 马恩哲学的研究资料	193
三 存在与思维的关系	195
四 主体与客体的统一	200
五 历史唯物论的方法论的意义	205
六 辩证法与进化论	208
七 生产力的发展与地理环境	212
八 地理环境与社会的发展	215
九 物质生活与观念形态	219
十 生产力的发展与社会形式的变更	223
十一 人类的意志与环境的改变	227
十二 社会心理与社会阶层斗争	230
十三 现代科学界的新趋势	233
十四 经济基础与文艺	238
十五 思想运动与经济的发展	241
十六 自由与必然	244
十七 唯物论与目的论	249
附录 辩证法与逻辑	254
注 解	262
名词索引	273
人名索引	293

苏联新宪法研究

编译者序言	321
一 何谓宪法	323
二 苏联宪法发展的几个阶段	326
三 为什么苏联需要新的宪法	337
(一) 社会力量相互关系的变迁	337
(二) 苏联各民族间相互关系的变迁	340
四 斯大林关于苏联新宪法草案的报告	344
(一) 宪法委员会的成立及其任务	344
(二) 从一九二四年到一九三六年一时期苏联生活中的变动	345
(三) 宪法草案的基本特点	350
(四) 资产阶级对于苏联新宪法草案的批评	354
(五) 苏联民众对宪法草案的修正和补充	359
(六) 苏联新宪法的意义	366
五 新宪法关于公有财产和私有财产的规定	368
六 新宪法对于选举制度的改革	372
七 苏联新宪法	375
第一章 社会制度	375
第二章 国家制度	376
第三章 苏联最高国家权力机关	379
第四章 各加盟共和国最高国家权力机关	382
第五章 苏联国家行政机关	383
第六章 加盟共和国国家行政机关	384
第七章 自治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最高国家权力机关	386
第八章 地方国家权力机关	386
第九章 法院及检查机关	387
第十章 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388
第十一章 选举制度	390

第十二章 国徽 国旗 国都 391

第十三章 宪法修改程序 392

附录 谈谈苏联新宪法 393

封建主义

一 总 论 401

二 西欧的封建主义 408

三 早期的封建主义 413

四 封建主义完全发展的时期 417

五 封建主义的解体·专制封建制度 424

俄国怎样打败了拿破仑

序 言 431

伟大的将军 N. 克鲁惹柯夫 433

鲍罗丁诺一役的军事战略状况 N. 列威茨基 439

鲍罗丁诺与一八一二年 V. 伊凡诺夫 442

一 “希望我们表现的要像西班牙人那样的坚决” 442

二 鲍罗丁诺之役 445

三 三十三天 450

四 第二十九期的“大军情报” 455

苏联政治制度浅说^① ||

① 张仲实编译的《苏联政治制度浅说》一书，1934年4月作为《申报》丛书出版，署名张任远编译。张任远是张仲实的笔名。——《张仲实文集》编者注

译者的几句话

苏联自存在以来，快要满十六年了，但是关于她的国家大法——立国原则、国家组织、行政系统、以及行政区划，我国出版界迄今还没有一册可靠而扼要的参考书。加以她在革命后的行政组织和行政区划，异常的复杂，以致一般常常弄不清她的真相。譬如举一个口边的例子说：“什末是苏联？”“什末是苏俄？”“两者之间有没有分别？”这些都是常常被人询问的问题。所以，译者本客观的立场特介绍了这本小册子，以供研究政治学者之参考。

原书第一第二两章，因种种关系，不得不删去；现在所刊的第一章系译者所补写。但译者学识浅陋，该章较之原著的精神，已差得很远了！书末附录，也都是译者所增加的，为的读者好直接去研究苏联宪法的原文。各加盟共和国的宪法，大体上都相差不多，所以，这儿只附录了俄罗斯社会主义联邦苏维埃共和国一国的。

原书是一九二八年出版，现在所译的是根据一九三〇年的增订版。但是近两年来苏联政府的组织，因经济的发展和事实的必要，又略有新的变更。例如国家计划委员会原来是属于“劳动国防委员会”（Sto）下的，现在已改为一个独立的人民委员部；“最高国民经济委员会”亦于去年取消，而增设了六个独立的人民委员部；本年（一九三三）六月间又将劳动人民委员部取消，其职务归并于职工会掌理；七月间并增设了一个全联盟的检察院（Procuratorship）。同时，俄罗斯共和国的行政区划，在一九三〇年时尚是新旧两制并用，

至一九三一年始完全改行新制——“经济区制”。所有这些变更的地方，译者都根据最近的材料，一一补入或加注说明；几个图解表，也都照新的行政系统改制，若补充的地方万一有错误的话，则责任当然由译者担负（凡译者补充的地方，都有注文指明。）

译者。一九三三年十月十四日。

一 国家制度的主要特征

1 苏维埃共和政体

从国家的作用说来，国家是个统治者底组织，以维持统治者底统治权为目的。苏联的劳动大众在一九一七年“十月革命”^①中取得政权后，便将旧的统治者底国家机关，澈底粉碎，而成立了自己的国家组织。这个组织，叫做“苏维埃共和国”，其本质就在：“全部国家政权是握在劳动人民手中，不论中央或地方，其政权都是属于由劳动者所选举且为劳动者所构成的‘苏维埃’（Soviet）所有。”

俄罗斯社会主义联邦苏维埃共和国的宪法第一条关于这公然说道：

“俄罗斯定名为工兵农代表苏维埃共和国。中央与地方的全部政权，统为这种苏维埃所有。”

其第十条又说道：

^① 系指帝俄时代通行的旧历言，按照公历应是十一月。

“俄罗斯共和国为俄罗斯全体劳动者底自由的社会主义的社会。俄罗斯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境内的全部政权，为联合于城市苏维埃和乡村苏维埃的一切劳动人民所有。”

这就是说：第一，苏维埃共和国是劳动××底组织；第二，它连其他任何国家一样，是个××的组织；第三，它是以劳动××底统治为目的；第四，这个劳动者底××的国家权力，其负荷者并不是人民，如像在民主共和国那样，——因为“人民”一概念或“民主”一概念，连劳动者和有产××都包括在内的，——而纯是劳动××或劳动人民；第五，这种劳动××政权的机关是苏维埃，不论中央或地方的国家权力，完全是属于它（苏维埃）所有的。

按俄语“苏维埃”一词，即代表会议之意。“苏维埃”作为政权机关，据列宁的解释，其意义与过去历史上一切形态的国家机关之区别如下：“苏维埃乃是一种新的国家机关。这种机关：第一，可给工农一种××力量，而且这一力量是跟人民密切的联系着，不是跟人民分离的，如像旧的常备军力量那样；在军事的关系上，这种力量比以前的无比地更有力；在××的关系上，这种力量是无物可代替的。第二，这种机关，可跟群众、可跟人民的大多数联系起来，而且这一联系是极密切而不可隔离，是极容易检阅极容易革新的。第三，这种机关，因系依人民底意志所选举和其委员可随时调换而无官僚的形式主义之原故，是非常德谟克拉西的。第四，它可使跟各种各样的职业广泛的联系起来，因之使各种深刻而无官僚气味的改良，轻而易举。第五，它给了一种团结被压迫××——工农当中最××、最××、最××的份子之方式，因之它是被压迫××底先锋队借以发动、教育、训练、领导该××广大群众的机关；这一群众迄今以前是完全被排斥于政治生活、被排斥于政党以外的。第六，它给了一种可能，得以将议会制度的利益跟直接德谟克拉西的利益结合在一起，换言之，得以把立法的作用和执行法律的作用结合于人民所选举的代表的一身。”